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财教函〔2021〕329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、调整和收回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部门预算的函

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大学：

来文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请调整广西医科大学等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函》（桂教函〔2021〕1485号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调整2021年部门预算的函》（桂教函〔2021〕1534号）和《广西大学关于调整2021年部门预算的请示》（西大报〔2021〕2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同意追加、调整和收回你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（详见附件1—附件4），同意变更你部门“新建本科奖补”项目2021年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5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实施，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涉及项目绩效目标变更的，请你部门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发〔2018〕26号）等文件规定重新编报绩效目标，填写《2021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6），并于2021年11月26

日前报送我厅。同时，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联系人：邓文慧，电话：0771-5318175。

- 附件：
1. 2021 年部门预算追加情况表
  2. 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表
  3. 2021 年部门预算调减情况表
  4.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回情况表
  5.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
申报表（新建本科奖补）
  6.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
申报表模板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## 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预算绩效管理中心、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
---

